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4-C3-210430-YZLZ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4-C3-41843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登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共产党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名称

服务名称：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

- 1、物业管理服务，本次采购服务需配备物业服务人员共 8 人；
-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壹万壹仟捌佰贰拾元（¥ 311820.00）；
- 3、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减人员，费用按每人 3248 元/月计算，增减人员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人员安排。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

- 2、服务地点：容县容州镇中环西路 690 号、容县容州镇城南街 65 号。

第四条 服务承诺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物业费管理服务费 25985.00 元。在下个月 10 日前甲方以转账方式将上月服务款项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号，转账前乙方将相应的服务费发票交给甲方。

2、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费用结算发票，以供甲方进行审核。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按期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 (5)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 (6) 提供乙方所需的办公用房。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物业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物业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 (2)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 (3) 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 (4)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 (5)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以上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竞标声明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中国共产党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乙方（章）：广西登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单位地址：容县容州镇中环西路 690 号	单位地址：容县容州镇车站西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5329322	电话：0775-51788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66900025113800010
邮政编码：537500	邮政编码：537500